

法 院 公 告

周国辉：

本院受理原告曾长寿与被告周国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〔(2025)闽 0681 民初 7411 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